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藹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擴大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94,611,636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回購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189,223,272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被修訂，(其中包括)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的一套統一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載入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3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6,116,36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94,611,63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股份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回購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46,840,92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23%。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

董事認為該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850	0.3900
五月	0.4100	0.3800
六月	0.4150	0.3450
七月	0.3800	0.3200
八月	0.3500	0.3000
九月	0.3750	0.3000
十月	0.3250	0.2950
十一月	0.3350	0.3000
十二月	0.3200	0.29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100	0.2700
二月	0.3350	0.2800
三月	0.3350	0.26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00	0.2250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楊寶華女士，72歲，執行董事

經驗

楊寶華女士，72歲，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母親。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直至當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楊女士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楊女士之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楊女士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127,530港元，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楊女士支付董事袍金。

關係

除了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母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446,840,922股股份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36條之規定，未有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以及公開譴責楊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董事承諾，即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未有就規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楊女士已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培訓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女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蘇健鴻先生，65歲，執行董事

經驗

蘇健鴻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40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並無就蘇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蘇先生將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蘇先生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119,448港元，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蘇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36條之規定，未有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以及公開譴責蘇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董事承諾，即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未有就規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蘇先生已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培訓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蘇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丘銘劍先生，8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丘銘劍先生，83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本集團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於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曾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丘先生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丘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委任書，丘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丘先生已於會上獲重選連任，將此後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先生現時每年享有標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丘先生之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關係

除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36條之規定，未有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以及公開譴責丘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董事承諾，即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未有就規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丘先生已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培訓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丘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嚴元浩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嚴元浩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彼亦曾是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勳銜。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嚴先生亦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嚴先生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嚴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嚴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委任書，嚴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定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嚴先生的任期將其後逐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嚴先生現時的固定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之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亦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49條及第14A.36條之規定，未有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以及公開譴責嚴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董事承諾，即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未有就規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嚴先生已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培訓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嚴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有改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4.	根據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亦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正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2)條所規定)。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9.	<u>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並附於本大綱。</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上市規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App. 13B 13(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300 660 363">詞彙</th> <th data-bbox="660 300 1206 363">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363 660 470">「法例」</td> <td data-bbox="660 363 1206 470">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53 470 660 800">「公告」</td> <td data-bbox="660 470 1206 800">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限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的刊物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透過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之刊物。</u></td> </tr> <tr> <td data-bbox="453 800 660 906">「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660 800 1206 906">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td> </tr> <tr> <td data-bbox="453 906 660 970">「公司條例」</td> <td data-bbox="660 906 1206 970">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td> </tr> <tr> <td data-bbox="453 970 660 1119">「電子通訊」</td> <td data-bbox="660 970 1206 1119">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119 660 1217">「電子方式」</td> <td data-bbox="660 1119 1206 1217">指 <u>包括向擬定通訊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令彼等可取得電子通訊。</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u> 。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限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的刊物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透過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之刊物。</u>	「聯繫人士」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公司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方式」	指 <u>包括向擬定通訊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令彼等可取得電子通訊。</u>	App. 3 4(1)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u> 。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限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的刊物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透過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之刊物。</u>															
「聯繫人士」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公司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方式」	指 <u>包括向擬定通訊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令彼等可取得電子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港元」	指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規程」	指	<u>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u>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u>可見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或在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的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的形式的表達或轉載文字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	
2.(2)(h)	對所 <u>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 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u> ，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 <u>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2.(2)(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惟僅適用於其將施加於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u>	
2.(2)(j)	對會議的提述： <u>(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	
2.(2)(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 <u>(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	

2.(2)(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2)(m)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2.(2)(n)	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禁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3.(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pp. 3-9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3)	除法例准許並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外，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App. 3 10(1) 10(2)

4(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App.3 6(1)
8.(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若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3 8(1)-8(2)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最少</u>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u>有關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親身出席及投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最少三分一</u>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App.3 6(1)</p> <p>App.13B 2(1)</p> <p>App.3 Para 15</p> <p>App.3 6(2)</p>
12.(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識別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App.3 2(1)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App.3 2(2)

2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App.3 1(2)
3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App.3 3(2)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根據<u>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之條款所規定</u>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App.13B 3(2) App.3 Para 20

48.(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App.3 1(2) 1(3)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App.3 1(1)
49.(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App.3 1(1)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5.(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App.3 13(1)

55.(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於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倘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App.3- 13(2)(a)- 13(2)(b)
56.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每年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App.13B- 3(3) 4(2) App.3 Para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大會)可作為現場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按本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亦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u>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u>App. 3</u> <u>Para 14(5)</u>
59.(1)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依據法例，在 <u>可顯示能於較短時間合理發出書面通知及</u> 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u>App. 13B-3(1)</u> <u>App. 3</u> <u>Para 14(2)</u>
59.(1)(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59.(2)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61.(1)(d)	<p>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61.(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按本細則第57條所指之有關方式及方法(或倘未能釐定，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64.	<p><u>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成另一種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方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委任代表：</u></p> <p><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	--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64E.	<p>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告知股東；</p>	

	<p>(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p> <p>(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聯繫，參與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規程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股份)可投一票。不管此等細則所載內容，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pp.13B-2(3) <u>App. 3</u> <u>Para 19</u></p>
71.	<p><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p>	
72.	<p><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u></p>	
73.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6.(2)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將有權於(a)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App.3 14 <u>App.3</u> <u>Para 14(3),</u> <u>14(4)</u></p>

7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或作為其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並代其該股東投票。屬公司之股東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p>App.13B-2(2)</p> <p>App. 3 Para 18</p>
79.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且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載於電子通訊內)，且：(i)倘親筆惟並無載於電子通訊內)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在委任載於電子通訊內的情況下，則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並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p>	<p>App.3 11(2)</p> <p>App. 3 Para 19</p>

80.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	---	--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81.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App.3 11(1)
84.(1)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相關規定)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之受委代表表格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倘彼所代表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App.13B- 2(2) App. 3 Para 18

84.(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 <u>公司代表</u> (彼等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所享有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或表決方式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該授權中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	App.13B6 App. 3 Para 19
86.(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86.(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 <u>彼獲委任後</u> 本公司 <u>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App.3 Para 4(2)
86.(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 <u>合約</u> 提出的損失申索)。	App.3 Para 4(3) App.13B- 5(1)

88.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十(10)個營業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十(10)個營業日止。</p>	<p>App.3 4(4) 4(5)</p>
93.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9.	<p>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p>App.13B- 5(4)</p>

101.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2.	<p>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App.138-5(3)
103.(1)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App.34(1)
104.(3)(c)	<p>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104.(4)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500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110.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p>	

113.(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及其他規定。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決議案同意通知書應被視為彼就本細則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而由董事或秘書就有關同意通知書簽署證書，即為確切憑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App.3 2(1)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從溢利提撥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App.3 3(1)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App.3 3(2)
146.(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App.13B 4(1)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App. 3-5 App. 13B-3(3) 4(2)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u>App. 3</u> <u>Para 17</u>
155.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App. 3</u> <u>Para 17</u>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u>App. 3</u> <u>Para 17</u>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下，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1.(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發出時，可採用面交以下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u></p> <p>(d) <u>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相關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App. 3- 7(1) 7(2) 7(3)</p>
---------	---	---

	<p><u>(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u></p> <p><u>(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161.(2)	<u>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u>	
161.(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161.(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彼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u>	
161.(5)	<u>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	
161.(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162.(b)	<p>如以電子通訊(可供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者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在證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62.(c)	<p>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則被視為已送達；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162.(d)	<p>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162.(e)	<p>倘在報章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送達。</p>	
165. (1)	<p>根據本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165.(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u>App. 3</u> <u>Para 21</u>
166.(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13B-1 <u>App. 3</u> <u>Para 16</u>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寶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以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八至十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